

关于上海锦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上海锦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锦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卢望絮；联系电话：1565799518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23 日